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密）地征预〔2025〕2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密云区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等

建设单位：北京京云穆家峪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密云穆家峪达岩京能光伏发电项目变电站及运营管理中心工程项目。

征地位置：密云区穆家峪镇达岩村。

征收范围：四至：东至：达岩村土地；南至：达岩村土地；西至：达岩村土地；北至：达岩村土地。

征地面积：拟征收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达岩村集体土地1.3337公顷（20.01亩）。（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规划用途：U12供电用地。

土地权属：项目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为穆家峪镇达岩村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项目利用尾矿土地，将矿山生态治理与光伏发电相结合，既解决土地资源有效利用问题，又对生态环境治理起到显著推动作用，并提供更多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依据矿区特征构建分层植被系统，打造具有层次感和多样性的生物群落。实现“板上发电，板下复绿”，达成产业、生态效能双提升及经济产能与生态复绿双赢，打造可持续发展标杆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5月12日在穆家峪镇人民政府、达岩村村民委员会予以张贴。

公告咨询电话：69027647

特此公告。

